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2号

当事人：江门市百晖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炳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389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39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污水排放口（DW001）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CW24111904）检测结果，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总磷浓度为 0.78mg/L、苯胺类化合物（苯胺类）浓度为 2.28mg/L，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许可排放总磷（以 P 计）浓度 0.5mg/L、苯胺类浓度 1.0mg/L 限值的 0.56 倍、1.28 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检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证、监测报告；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副本、2024 年 6 月至 11 月在线监测数据月报、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